

自动消防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绵竹市人民医院（盖章）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投标人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0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绵竹市人民医院 委托，拟对 自动消防系统采购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06832022000049 号。
- 2、采购项目名称：自动消防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人：绵竹市人民医院。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采购预算：¥120.00 万元。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绵竹市人民医院拟采购一家供应商实施自动消防系统采购项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7.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时间：2022年08月04日至2022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九、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四川省绵竹市紫岩街道南京大道三段60号1栋2层)。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开标地点：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四川省绵竹市紫岩街道南京大道三段60号1栋2层)。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竹市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南京大道一段268号
邮 编：618200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588384839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98 0120 0000 02997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竹市紫岩街道南京大道三段60号1栋2层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8-69080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20.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20.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供应商的报价以元为单位。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注：①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川财采[2022]7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评标情况的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8-6908008
9	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8-6908008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可以采用邮寄或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1）现场领取：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四川省绵竹市紫岩街道南京大道三段 60 号 1 栋 2 层领取中标通知书；（2）邮寄：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准确的邮寄地址，代理公司通过快件形式送达。 联系电话：0838-6908008 联系人：李女士 地址：四川省绵竹市紫岩街道南京大道三段 60 号 1 栋 2 层。
11	供应商询问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由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8-6908008 地址：四川省绵竹市紫岩街道南京大道三段 60 号 1 栋 2 层 邮编：618200
12	供应商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提交质疑函。（注：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网上提交的质疑函以收到的日期为准。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8-6908008 地址：四川省绵竹市紫岩街道南京大道三段 60 号 1 栋 2 层 邮编：618200 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3	供应商投诉	<p>联系电话：0838-6905527 联系地址：绵竹市剑南镇飞云街 99 号 邮政编码：618200 投诉受理单位：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5	采购代理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代理费按中标价的 1.5% 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
16	投标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p>1、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2、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3、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p>
1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文件“川财采[2018]123 号”）。</p> <p>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目	
19	节能环保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以“★”标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20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21	信息安全要求(如涉及)	响应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认证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如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虚假应答,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	其他说明	对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并被接受即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未提供承诺函、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认为没有响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不能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标的名称: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光电感温火灾探测器、可视化烟雾探测器、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栓按钮、扬声器、输入输出模块、输入模块、输出模块、消防电话分机、紧急启停按钮、气体释放警报器、气体灭火控制盘、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广播控制盘、火灾显示盘、总线隔离器、UPS 消防专用电源、图形显示主机、消防电话主机、多线控制盘、广播功率放大器、硬盘录像机、消防端子箱、紧定管、86 线盒、金属软管、信号线、电源线、电缆线、KBG 线管;</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人是绵竹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其他组织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是由其主要负责人为代表人。如果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等事项的其他组织由主要负责人执行。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报名程序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4. 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其中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其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核心产品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为：**可视化烟雾探测器**。

5.5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部分和其它部分。

资格性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它部分 包括以下内容（14.1 到 14.5）。

14.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2 技术（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须根据项目要求编制方案）；

- (2)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3) 技术服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及综合评分所需的材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商务应答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投标人本项目拟任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及综合评分所需的材料。

14.4 后续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后续服务方案；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及综合评分所需的材料。

14.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它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和其它部分。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以下准备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其它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不得散装。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7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部分和其它部分**须单独装订成册**。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包括正本、所有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包括正本、所有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标注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标注。

19.3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在密封袋上标注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标注。

19.3 “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注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标注。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投标专用密封章均可）。

19.5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所有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19.6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可在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无效，但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开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开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

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

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书（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35.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格式 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和密封袋封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投标文件

(资格性部分)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 XXXXXXXXXX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我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授权代表人投标适用。
2、上述内容填制不完整或错误的，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第 XX 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X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要该授权书。
2、上述内容填制不完整或错误的，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 1-4

声明函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委托授权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果有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5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 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和密封袋封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投标文件

(其它部分)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 XXXXXXXXXXXXXXXXXXXX

格式 2-2

综合评分所需资料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具体项及提供资料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注：1. 如投标文件不制作本表，将在投标文件的规范性方面扣分。
 2. 请投标人准备好以上备查资料。

格式 2-3

投 标 函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第 XX 包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采购人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 天。

五、我公司（组织）承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提供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是否为小微企业	报价（元）
报价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注：1. 报价合计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供应商的报价应以元为单位。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声明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注：1、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投标人本项目拟任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拟任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	备注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全部产品逐一列出，全部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满足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可能涉及的服务商作出要求。

5、若未提供此函的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6、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投标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xxxxxxx 项目的投标（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人员、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包号及项目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5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 3-1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封格式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 XXXXXXXXXXXXXXXXXXXX

第四章 投标人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允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注：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声明函原件。（见投标文件格式）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供应商只需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余无限制）；②可提供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③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仅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材料：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暂无纳税、社保证明的，须作出书面承诺；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5、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允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格式自拟）。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公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绵竹市人民医院位于南京大道一段 268 号，建筑面积 55879 平方米，医院自动消防系统于 2009 年建设，使用年限已超 12 年以上，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目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老化严重，前端设备灵敏度降低，误报率高，部分火灾报警信号无法传输回主机，存在极大的消防安全隐患。为保障消防系统的稳定运行，杜绝发生火灾事故，需按照消防规范在住院部大楼、门诊楼、辅助楼、感染科楼区域更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注：感染科区域为新增设火灾报警系统）。本次需对以上区域火灾自动报警后端、线路、前端（烟感、温感、手报、声光、楼层显示盘、应急广播、气体灭火控制器、消火栓按钮等）进行更换。

二、采购清单及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1. 工作电压：总线 24V，监视电流 $\leq 0.8\text{mA}$ ，报警电流 $\leq 1.8\text{mA}$ 2. 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23}$ ，含底座。	1700	个
2	点型光电感温火灾探测器	1. 工作电压：总线 24V，监视电流 $\leq 0.8\text{mA}$ ，报警电流 $\leq 1.8\text{mA}$ 2. 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33}$ ，含底座。	40	个
3	可视化烟雾探测器（核心产品）	1. ▲设备具有 1 路音频输入 (Line in)，1 路音频输出 (Line out)（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 ▲镜头视场角：设备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 $\geq 170^\circ$ ，设备摄像头的垂直视场角 $\geq 160^\circ$ （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 感温功能：支持高温报警、差温报警 4. ▲故障报警功能：设备应具有防拆报警、欠压报警、温度传感器故障报警、迷宫污染报警。声光报警：在距离设备 3m 远处，蜂鸣器报警时的信号声压级应 $\geq 85\text{dB(A)}$ （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 ▲设备的主码流视频最高分辨率 $\geq 2560*1440$ 、25fps，设备具有烟雾探测报警功能，并当设备断电后切换至电池供电时，仍支持烟雾探测报警（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	台

4	声光报警器	1. 工作电压：信号总线电压：24V，工作电流：总线监视电流 $\leq 0.8\text{mA}$ 总线启动电流 $\leq 6.0\text{mA}$ 电源监视电流 $\leq 10\text{mA}$ 电源动作电流 $\leq 90\text{mA}$ 2. 线制：四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电源线采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声压级：80dB~115dB，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43}$ ，含底座。	145	个
5	手动报警按钮	1. 工作电压：总线 24V，监视电流 $\leq 0.6\text{mA}$ ，报警电流 $\leq 1.8\text{mA}$ 2. 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43}$ ，含底座。	90	个
6	消火栓按钮	1. 工作电压：总线 24V，监视电流 $\leq 0.8\text{mA}$ ，报警电流 $\leq 2\text{mA}$ 2. 线制：消火栓按钮与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二总线连接；指示灯：启动红色，巡检时闪亮，消火栓按钮按下时此灯点亮 回答绿色，消防水泵运行时此灯点亮，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含底座。	210	个
7	扬声器	工作电压：120V，额定功率：3W，特性灵敏度级：90dB $\pm 3\text{dB}$ 。	220	个
8	输入输出模块	1. 工作电压：总线电压：总线 24V 电源电压：DC24V 2. 监视电流：总线电流 $\leq 1\text{mA}$ 电源电流 $\leq 5\text{mA}$ ，动作电流：总线电流 $\leq 3\text{mA}$ 电源电流 $\leq 20\text{mA}$ ；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 DC24V 电源采用无极性电源二总线连接，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30}$ ，含底座。	190	个
9	输入模块	1. 工作电压：总线 24V，工作电流 $\leq 1\text{mA}$ ， 2. 线制：与控制器的信号二总线连接，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30}$ ，含底座。	52	个
10	输出模块	1. 工作电压：总线电压：总线 24V 电源电压：DC24V，监视电流：总线电流 $\leq 1\text{mA}$ 电源电流 $\leq 3\text{mA}$ ，动作电流：总线电流 $\leq 3\text{mA}$ 电源电流 $\leq 20\text{mA}$ 2. 线制：与火灾报警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电源线采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含底座	52	个
11	消防电话分机	工作电压：DC24V，工作电流：通话时电流约为 65mA，线制：无极性二总线制，含底座	22	台
12	消防电话分机	线制：采用无极性两线制，插孔式	3	台
13	紧急启停按钮	工作电压：总线 24V；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两线制连接，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33}$	5	个
14	气体释放报警器	1. 工作电压：信号总线电压：24V，电源总线电压：DC24V，工作电流：信号总线监视电流 $\leq 1\text{mA}$ 电源总线监视电流 $\leq 2\text{mA}$ ，信号总线动作电流 $\leq 2\text{mA}$ 电源总线动作电流 $\leq 30\text{mA}$ 2.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四线连接。其中两线接总线，无极性，另外两线接电源 DC24V，无极性，含底壳。	5	个
15	气体灭火控制盘	与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采用同一品牌。	2	台

16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1. 液晶屏规格: TFT 彩色 LED 显示屏 2. ▲控制器容量: 不少于 16 个 242 地址编码点回路, 最大容量 ≥ 3800 个地址编码, 支持多级联网。	1	台
17	广播控制盘	1. 具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触点输入三种启动应急方式, 2. 分区可扩展, 最大支持扩展 3 个广播分配盘, 每个广播分配盘最大 60 区, 可最大支持配接 10 台功率放大器。	1	台
18	火灾显示盘	1. 显示容量: ≥ 120 条火警信息, 线制: 四线制, 总线和电源线各两根, 不分极性。 2. 功耗: 电源: 静态功耗 $\leq 15\text{mA}$ (DC24V) 最大功耗 $\leq 70\text{mA}$ (DC24V); 总线: 电源供电时 $\leq 0.2\text{mA}$ 无电源时 $\leq 1.0\text{mA}$	20	个
19	总线隔离器	工作电压: 总线 24V (2) 动作电流 $\leq 100\text{mA}$, 含底座	94	个
20	UPS 消防专用电源	额定输出容量: $\geq \text{DC}24\text{V}/6\text{A}$	1	套
21	图形显示主机	硬件配置 $\geq 1.8\text{G}$ CPU, 512M 内存; $\geq 8\text{G}$ 硬盘可用空间; 主流操作系统, 含软件, 含 CRT 图形显示制作;	1	台
22	消防电话主机	工作电压: DC24V $\pm 10\%$, 工作电流 $\leq 0.5\text{A}$, 允许消防电话分机环路电阻: ≤ 1000 欧姆	1	台
23	多线控制盘	控制盘容量: 每块控制盘最多 14 路输出, 控制盘每路与被控设备之间采用 3 线连接 (启、停双控设备需 2 路控制, 共 6 线连接); 输出: 单路最大输出 DC24V, 1A, 工作电压: DC24V	16	位
24	广播功率放大器	工作电压: 主电源交流 AC220V, 备用电源交流 AC220V, 工作电流 $\leq 2.4\text{A}$; 定压输出: 120V, 频率特性: 80~120Hz, 谐波失真: $\leq 5\%$, 输出功率 $\geq 500\text{W}$	2	台
25	硬盘录像机	5U 标准机架式, 不少于 1 个 HDMI, 1 个 VGA, 4 盘位, 可满配 10T 硬盘, 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1	台
26	消防端子箱	材料内外表面均进行喷塑处理, 定制	21	个
27	消防端子箱	材料内外表面均进行喷塑处理, 定制	2	个
28	紧定管	DN20	24000	米
29	86 线盒	86*50*4 (mm)	2500	个
30	金属软管	DN20	1900	米
31	信号线	ZR-RVS2*1.5	18100	米
32	电源线	ZR-BV1.5	4500	米
33	电源线	ZR-BV2.5	5800	米
34	电缆线	ZR-YJV4*1.5	3700	米
35	电源线	ZCN-KVV-2x1.5	1300	米
36	电缆线	ZCN-KVV-10x1.5	1100	米
37	KBG 线管	DN50	300	米
38	安装、调试、辅材	1、含原有设备及线管拆除、新设备安装、管线敷设、脚手架租赁及锁扣、直接等所有辅材。 2、含调试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及软件调试、接入, 测试运行服务等。	1	项

三、项目服务要求

★1、联动功能：在火灾发生或紧急情况下，通过强切可实现门禁系统与消防系统联动，实现断电（门禁系统）开锁功能，可顺利进行疏散逃生（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前端点位设置数量应满足现场功能需求。线路改造使用的线缆、管材等材料均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施工线路不允许裸线、所有线路敷设必须穿管、且美观。

3、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放置于门诊楼一楼现有消防控制室内，同时考虑后期扩展或搬迁，本次应预留接口。

4、接地电阻需符合要求（采用专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4Ω ，采用共用接地装置时，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Ω ）。

5、具备 CRT 图形显示功能，达到对火灾报警、故障报警、联动信号等报警部位精准显示，改造完成后需提供 1 套完整的竣工图。

★6、拟派本项目的安装、调试人员中至少有 1 人同时具有建（构）筑消防员四级（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v.cn 查询截图）及有效期内的登高作业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在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消防设施设备检测（提供承诺函并经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8、项目实施过程中和维护期内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无法正常履行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软件功能无法实现，均认为投标人无履约能力，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投标人的相关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因投标人过错对采购人造成损失和负面影响的，相应赔偿和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须包括①项目背景理解及现状分析、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安装总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等。

10、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保修期服务要求：

（1）售后要求：产品保修不低于 2 年，终身维修。

（2）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抵达现场并开始采取相应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3）设备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措施切实可行，须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应急处理方案、③售后巡检、④培训方案等。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及操作保养培训，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绵竹市人民医院。

★3、报价要求：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最终履约验收合格后的固定价格。包括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资金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预付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项目通过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5、履约验收方案和标准：

(1) 验收方案：本项目履约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内容：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验收程序：成立 1 个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服务需要的人员单数和监督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代表验收方履行验收工作职责，掌握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做好验收记录，提出验收意见，对验收报告内容负责，并签字确认。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件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3)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将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注意：本章★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符号的要求为本项目的重要要求，不满足的按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定作扣分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

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的全部内容（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

(一) 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二)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三) 存在个别地方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表人签字的；

(四)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五)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

无法辨认的除外)；

(六)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

书面反映。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二) 评分分值汇总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符合评分标准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重新出具评标报告，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评标报告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3.11.2 招标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11.3 存在本条 3.11.1 规定情形，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工作人员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评标委员会拒不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标报酬，并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履约能力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其投标。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p>1、以投标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p>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p>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配置	25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应答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的得25分；其中带“▲”符号的为重要参数（5条），负偏离每项扣3分；非重要性参数（50条）负偏离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p> <p>注：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产品彩页资料或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标明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如无佐证材料的，不予得分。（具体参数中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参数要求为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类似业绩	3分	<p>投标人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共同类评分因素
4	实施方案	24分	<p>1、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项目背景理解及现状分析、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安装总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等）方案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考虑因素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其他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p> <p>2、后续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结束后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应急处理方案、③售后巡检、④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方案每项内容完整且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其他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16分	<p>1、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公章）。</p> <p>2、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有效期内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B证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须注册于本单位，提供官网查询截图和证书复印件）。</p> <p>3、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设备安装施工员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登高作业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加2分，具有有效期内的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官网查询截图和证书复印件）。</p> <p>4、项目管理人员（2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人得1分，最多得2分；具有有效期内的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1人加1.5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官网查询截图和证书复印件）。</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网页查询截图和本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类评分因素
6	节能环保	2分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最多得2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注：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共同类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

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依据政府采购制度相关规定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标；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

化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评标现场服从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绵竹市人民医院位于南京大道一段 268 号，建筑面积 55879 平方米，医院自动消防系统于 2009 年建设，使用年限已超 12 年以上，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目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老化严重，前端设备灵敏度降低，误报率高，部分火灾报警信号无法传输回主机，存在极大的消防安全隐患。为保障消防系统的稳定运行，杜绝发生火灾事故，需按照消防规范在住院部大楼、门诊楼、辅助楼、感染科楼区域更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注：感染科区域为新增设火灾报警系统)。本次需对以上区域火灾自动报警后端、线路、前端(烟感、温感、手报、声光、楼层显示盘、应急广播、气体灭火控制器、消火栓按钮等)进行更换。

二、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备注：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

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包装与运输

1、**包装：**应按照国家绿色包装相关要求执行，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或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应符合环保要求，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表面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2、**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设备中转时，应堆放在库房内。短暂露天堆放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产品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集装箱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六、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乙方将货物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在____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成套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

2、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本项目履约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验收内容：验收内容：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

验收程序：成立 1 个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单数和监督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代表采购人履行验收工作职责，掌握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做好验收记录，提出验收意见，对验收报告内容负责，并签字确认。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七、货款结算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资金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为预付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项目通过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还应按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货款的利息。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